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與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整車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公司為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均為高於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與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整車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期限：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銷售整車

根據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整車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數量按雙方生產計劃或／和簽訂的具體供貨協議執行。

整車的質量、技術標準，有國家標準的，執行國家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執行行業標準；無國家、行業標準的，執行企業標準；無上述標準的，或雖有上述標準，但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有特殊要求的，按雙方在具體供貨協議中另行協定的技術條件、樣品或補充的技術要求執行。執行該等質量標準時，雙方也可以同時約定特別質量要求。

整車按照市場價格定價，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由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價款，付款方式為雙方屆時約定的付款方式。具體供貨協議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原則以及商業習慣約定付款期限(如按月支付、按季支付等)；對本公司而言，具體供貨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其可於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適用指引、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歷史金額

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整車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整車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整車的金額	1,900	2,600	3,200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訂單數量、根據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按季度的銷售預測及預期市場狀況釐定。

各年度上限均參照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現行價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公司購買整車的估計數量及價格而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公司的過往就其他業務進行的長期合作已使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公司全面深入地瞭解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及維持其業務的銷售服務需要。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日產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因此保證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銷售服務。本集團亦可以保證持續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銷售服務。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數量按雙方生產計劃或／和簽訂的具體供貨協議執行。

委託貸款均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對本公司而言，每一項具體的委託貸款合同的條款應不遜於其可於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適用指引、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歷史金額

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 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總額	<u>2,800</u>	<u>2,800</u>	<u>2,800</u>

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估計而釐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公司主要為購買NISSAN、INFINITI等品牌的終端用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向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將會提高集團資金利用效用，並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銷售帶來便利。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兩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及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裝備製造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業務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代辦機動車車管等業務。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50.5%股權，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日產自動車株式会社，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跨國汽車製造商。本公司持有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49.5%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公司為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均為高於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批准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